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2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绝对控股中航锂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中航锂电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在审计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5、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前置审批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6、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7月6日开市时复牌。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7月5日在成都市西蜀森林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许培辉先生委托董事程福波先生、董事聂宏先生委托董事王锦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竞价原则予以确定。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7月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77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9.7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7亿元	10.2亿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福波、刘宗权、许培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发行方案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公司对中航锂电增资完成后将绝对控股中航锂电，由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福波、刘宗权、许培辉回避表决。《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公司拟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管理的投资基金、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等其他投资者共同对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航锂电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绝对控股中航锂电。中航锂电及其他增资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与中航锂电、中航工业等关联方签署《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福波、刘宗权、许培辉回避表决。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6至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5日

股票简称：成飞集成　股票代码：002190　公告编号：2010-02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公司拟与中航投资、裕丰投资及/或其管理的投资基金、洪都航空及中航工业等其他投资者共同对导弹研究院下属全资企业中航锂电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合计向中航锂电增资10.2亿元，实现对中航锂电绝对控股，预计占全部增资完成后中航锂电约60%的股权。中航锂电及其余增资方中航投资、裕丰投资及洪都航空均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航成飞直接持有公司68.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1%的股份，中航成飞及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航工业控制，因此中航工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600万股，发行完成后，中航成飞至少仍将持有公司45.2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中航工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	指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之行为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中航成飞、控股股东	指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导弹研究院	指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裕丰投资	指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洪都航空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意向协议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国防科工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AH	指	安培小时，电量单位，反映电池容量大小的指标之一，是按规定的电流进行放电的时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在实现公司对于中航锂电这一业内领先锂电池企业控股的同时，亦可为其投入目前发展急需资金，并使得公司可快速进入锂离子动力电池这一具备巨大增长空间的领域，迅速把握市场先机。被增资方中航锂电与增资方成飞集成、中航工业、中航投资、裕丰投资及洪都航空已于2010年7月5日于北京共同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公司拟与中航投资、裕丰投资及/或其管理的投资基金、洪都航空及中航工业等其他投资者共同对导弹研究院下属全资企业中航锂电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合计向中航锂电增资10.2亿元，实现对中航锂电绝对控股，预计占全部增资完成后中航锂电约60%的股权。中航锂电及其余增资方中航投资、裕丰投资及洪都航空均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立项及环评尚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航锂电

（1）中航锂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春城路16号飞航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王崇岭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35,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10392160000299（2-2）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2）中航锂电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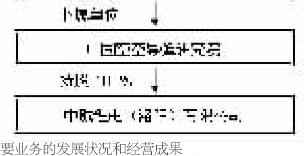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航锂电是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的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的高科技新能源公司。中航锂电系由导弹研究院投资组建，依托其军工技术、管理经验及人力资源实现了快速发展。导弹研究院作为中国顶尖的军工装备研发机构，在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已有多年耕耘，中航锂电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具有单体容量大、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耐过充放能力强、无记忆效应、自放电率小、清洁免维护等特点，产品覆盖40AH-500AH系列；同时其可为客户量身定制动力模块和储能模块，产品电压平台覆盖24V-600V系列。中航锂电的产品已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机车及军用电源等领域。2010年上海世博会场中主要的巡游花车以及部分警用巡逻车、新能源公交车、道路清扫车和游艇均采用了中航锂电生产的动力电池模块。目前公司拥有6项专利，并有多项专利申请正在受理过程之中，取得了包括CE、Un38.3在内的多项国际国内认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

中航锂电系2009年9月成立，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航锂电总资产为16,951万元，净资产为13,124万元；2009年度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76万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中航锂电总资产为20,682万元，净资产为13,100万元；201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610万元，净利润为-24万元。

中航锂电所涉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4）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航锂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及对外担保情况。

2、中航工业

（1）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64,0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41923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1）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2）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2）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航工业是根据国函［2008］95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在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中航工业设有防务、运输机、发动机、直升机、机载设备与系统、通用飞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贸易物流、资产管理、工程规划建设、汽车等产业板块，下辖近200家子公司（分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20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2009年7月8日，成立不到一年的中航工业即首次入选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排名第426位，成为首家进入世界500强的中国航空产品制造企业和军工企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31.80亿元、净资产为1,305.31亿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0.71亿元、净利润71.85亿元。

3、中航投资

（1）中航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6、7号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成立日期：200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37096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中航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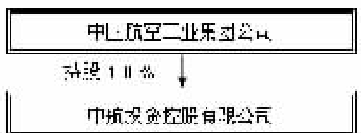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航投资系由中航工业整合内部金融资产组建而成，是中航工业金融经营和对外股权投资的平台。中航投资旗下拥有证券、财务、租赁、信托、期货和产业基金公司，未来将进一步通过收购和参控股的方式进入银行和保险业。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实业类金融控股型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航投资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8亿元、净资产为18.37亿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5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4、裕丰投资

（1）裕丰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302-2
法定代表人：魏晓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201910000392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裕丰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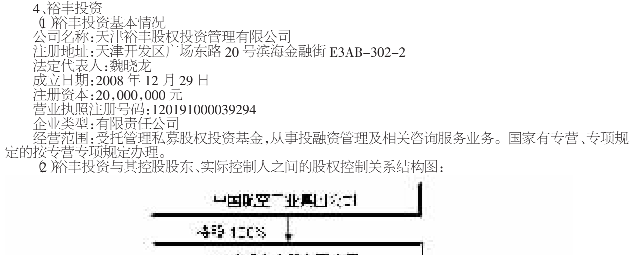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裕丰投资系由中航工业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设立，其业务涉及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等，为航空产业投资基金提供专业化的管理，提升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价值，并为被投资企业或项目在技术、市场、管理、资金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帮助。目前裕丰投资管理的资金规模已达10亿元。

5、洪都航空

（1）洪都航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飞点
法定代表人：吴方辉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352,8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600001100041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基础教练机、通用飞机、其他航空产品及零件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业务和进出口贸易；航空产品的转包生产、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引进和转让、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资产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2）洪都航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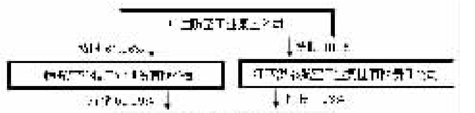

目前，洪都航空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为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之情况；待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洪都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结果公告。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洪都航空是中国主要的教练机生产商及重要的军事航空产品制造企业，亦是国际市场主要的教练机供应商之一。洪都航空从去年起开始实施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其教练机专业生产商地位，丰富其机型种类，使其主营业务实力更加突出，飞机制造工艺流程更加完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洪都航空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75亿元、净资产为19.95亿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2亿元、净利润1.97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关联交易标的为中航锂电。中航锂电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介绍”之“1、中航锂电”。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中航锂电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航锂电净资产预估值约为3.6亿元，实际结果依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中航锂电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补充公告中对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予以披露。

（五）《增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7月5日，公司与中航锂电、中航工业、中航投资、裕丰投资及洪都航空于北京共同签署《增资意向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价格

本协议各方对中航锂电增资的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中航锂电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准。

2、增资资金缴付

本次增资资金分两期缴纳：

第一期出资：增资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30日内，裕丰投资及/或其管理的投资基金拟以货币资金约15,500万元、中航投资拟以货币资金约4,500万元、洪都航空拟以货币资金3,800万元、成飞集成拟以货币资金约2,000万元、中航工业等其他投资者拟以货币资金约6,000万元-7,500万元缴付出资。

第二期出资：成飞集成完成非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30日内，拟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缴付出资。

经协议方协商同意，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可以引进其他投资者对中航锂电进行增资，投资者及其投资金额需在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3、期间损益

协议各方同意中航锂电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协议各方按其在相关期间实际持有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4、违约责任

协议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职责导致其他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需予以赔偿。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的批准或许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各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6、正式协议签署

除协议方共同协商同意另行约定的除外，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20日内，协议方正式签署增资协议：

1）成飞集成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发行的预案；
2）评估机构出具本次增资的正式评估报告；
3）协议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对外投资批准程序。

增资协议应对投资者及其增资金额及投资者的其他权利义务等事项予以具体约定，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应与本协议相冲突，增资协议签署后即取代本协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必要性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必要性

汽车模具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自1997年以来，国家相继把模具及其加工技术、设备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06年6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具体措施和政策；2007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又将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公司致力于生产大型、复杂、精密、长寿命的中高档汽车覆盖件模具，产品具备国内先进水平，与主要汽车制造商均已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近年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公司日益优化的产品质量、竞争力愈发获得市场认可，综合实力在国内汽车模具制造商中保持前列。

公司在积极发展目前主导产品的同时，亦着力开拓相关产业领域。基于新能源产业的背景优势及目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契机，公司拟进入具备巨大潜力的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锂电池作为最具技术潜力的绿色二次电池，具有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发展前景，是我国新能源战略的重要构成。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于2010年5月3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及其后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均大力支持锂动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核心组成将直接受益，相关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机遇和发展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在实现公司对于中航锂电这一业内领先锂电池企业控股的同时，亦可为其投入目前发展急需资金，并使得公司可快速进入锂离子动力电池这一具备巨大增长空间的领域，迅速把握市场先机。中航锂电是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的高科技新能源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及制造水平。同时中航锂电已与国内多家汽车整车厂商建立合作关系，此外其产品已运用于电动车、机车、储能等民用领域及军用电源等军工领域。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缓解其目前的产能瓶颈，加快企业发展，以实现其成为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金牌供应商的战略构想。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介入锂离子动力电池这一极具前景的行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发展定位，将切实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及优化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汽车模具制造和数控加工业务外，公司业务领域将拓展至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制造行业，并将拥有行业内领先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技术、生产实力，分享新能源产业带来的良好发展契机。这将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科技含量，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有利于分享新兴产业的高速成长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向中航锂电投入其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发展所急需的资金，可使公司高效进入新能源产业，迅速掌握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未来公司在上述新兴产业中的领先地位，并顺应解决原有产能瓶颈，实现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跨越式、高速性发展。

3、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及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项目实施后公司在全新业务领域的拓展能使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品品质提升，未来盈利和综合竞争力亦显著提高。

4、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能继续巩固公司在所涉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地位，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预期。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

三、201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5日，本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备查文件：

1、成飞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增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0-02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7月2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的推荐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0年7月16日止。

2、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董事会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推荐期满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同时自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3、推荐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推荐人，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以及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工作经验；
（2）具有开拓、创新、进取精神和能力；
（3）有较强的表达力、判断力和决策力；
（4）身体健康。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13-82738796，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伟　黄晓璐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2738286
联系传真：0513-82738796
联系地址：江苏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7层西证券部
邮政编码：226124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件：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0-0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7月2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监事”）2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的推荐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0年7月16日止。

2、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监事会需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推荐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3、推荐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推荐人必须应在推荐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13-82738796，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伟　黄晓璐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2738286
联系传真：0513-82738796
联系地址：江苏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7层西证券部
邮政编码：226124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件：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0-0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青岛中南世纪城与中铁信托签订《青岛中南世纪城增资协议》及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南世纪城”）信托股权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事项，同意本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合作，由中铁信托以信托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扩股。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合同各方于2010年6月30日正式签订合同，合同已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限2-2.5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股权收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于合同签订后的2-2.5年内分两期，收购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公司的股权，若本公司到期未能够履约，中铁信托有权将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与第三方。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如适用）。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管理费用支付协议》，本公司将于合同签订后的2-2.5年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收购溢价及信托发行管理费用共计13455万元。因此，会从一定程度上造成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但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概述：

1、本公司目前持有青岛海湾新城100%的股权，青岛海湾新城持有青岛中南世纪城100%的股权。为促进青岛中南世纪城所开发的项目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中铁信托、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海湾新城、青岛中南世纪城及本公司共同签订《青岛中南世纪城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管理费用支付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协议。

根据《管理费用支付协议》约定，建设银行青岛分行受托为青岛中南世纪城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乾元一号”2010年第2期股权投资人民币］，管理费用率为：2亿元理财产品部分为理财产品总额的5.2%（年化）；期限2年；3亿元理财产品部分为理财产品总额的4.7%（年化）；期限2.5年。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铁信托受托设立［建行青岛市分行-青岛中南世纪城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信托资金向青岛中南世纪城增资人民币5亿元，占青岛中南世纪城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2亿元的49%。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合同签订后2-2.5年内，由本公司分两期收购中铁信托增资持有的青岛中南世纪城49%的股权。股权收购款为5亿元，并支付股权溢价款。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本公司需分三期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及中铁信托共支付股权收购溢价款13455万元，年综合费用率约12%，加上股权转让款5亿元，共计63455万元。

2、为保证中铁信托在此项交易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中南控股集团”）与中铁信托签订《保证合同》，青岛海湾新城与中铁信托签订《保证合同》、《质押合同》，青岛海湾新城以持有的青岛中南世纪城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本次青岛中南世纪城发行的信托计划暨中铁信托对青岛中南世纪城的增资入股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永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青岛李沧区

（2）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3）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16783.9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4）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
公司注册地：江苏海门市常乐镇

（5）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信托、财产信托、债券承销、贷款、投资、融资租赁、投资银行等。
公司注册地：成都市东城根上街78号建设大厦

（6）建设银行青岛分行
公司名称：建设银行青岛分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英辉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三大板块
公司注册地：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71号

以上六方合同当事人中，青岛中南世纪城、青岛海湾新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本公司相关联的公司与中铁信托、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的购销金额

本公司与其他各方在近三年不存在购销合作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建设银行青岛分行及中铁信托均具有专业信托发行、管理的经验，且均为国有大型企业，资金实力强，能够按时履约。

四、本次交易签订的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中铁信托、青岛海湾新城、青岛中南世纪城

（2）增资金额：中铁信托向青岛中南世纪城增资5亿元，增资完成后，占中南中南世纪城注册资本的49%。

（3）公司治理结构：增资完成后，董事会5名成员中，中铁信托占1席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派出代表占4席位。

2、股权收购协议

（1）协议方：中铁信托、本公司

（2）股权收购金额及时间：本公司将分两次收购中铁信托持有的青岛中南世纪城5亿元出资。第一期于协议签订日的2年后，按照2亿元本金加年溢价6.5%收购中铁信托持有的青岛中南世纪城2亿元出资；第二期于协议签订日的2.5年后，按照3亿元本金加年溢价7%收购中铁信托持有的青岛中南世纪城3亿元出资。

3、管理费用支付协议

（1）协议方：建设银行青岛分行、青岛中南世纪城

（2）管理费用：青岛中南世纪城委托建设银行青岛分行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乾元一号”2010年第2期股权投资人民币5亿元的信托产品】。信托发行管理费用按照2亿元2年理财产品，年管理费用5.2%；3亿元2.5年理财产品，年管理费用4.7%。以上费用于《管理费用支付协议》签订后支付。

目前，市场上房地产公司通过信托融资贷款利率普遍在10%—15%之间。本公司从优化青岛中南世纪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出发，引入股权信托资金，本公司此次信托融资费用分两笔支付，一笔为支付委托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信托发行管理费用，另一笔为支付中铁信托股权收购溢价，两项费用相加共计13455万元，根据计算，年费用化率约为12%，与市场水平相当。

4、质押协议、保证协议

（1）协议方：青岛海湾新城、青岛中南世纪城、中南控股集团

（2）协议主要内容：为确保中铁信托在此项合作中权益的实现，青岛海湾新城将持有的无任何法律瑕疵的青岛中南世纪城51%股权做质押担保；同时，青岛海湾新城、中南控股集团为本次合作提供无偿信用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全部目标股权收购款、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财务顾问费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乙方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4）保证方式：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对方责任与义务人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正常付款日或提前付款日未按主协议约定向权利人进行支付，甲方须履行保证义务；如发生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对方责任与义务人未按主协议规定付款的情形，甲方在乙方向其发出通知后，在收到乙方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将通知中所要求支付的金额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中。乙方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可以下述任何一种方式发送：

1、挂号信
2、特快专递
3、专人送达
4、传真

甲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须即时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项，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免于支付或延迟支付。

（5）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从主协议生效之日开始到主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的连续期间；如乙方根据主协议之约定提前收回投资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权利人向对方责任与义务人通知的提前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的连续期间；如果主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项目股权增资及收购实质是为了确保青岛中南世纪城项目开发资金的需求所进行的融资行为，公司认为此种方式一方面增加了项目运营的自有资金，降低了青岛中南世纪城公司负债率，另一方面，到期股权收购可以保证公司项目利益的实现。

本次信托增资及股权收购所支付的财务成本符合当前行业单一信托融资的现状，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正常运行。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信托增资、股权收购及相关事宜已通过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3、股权收购协议
4、青岛中南世纪城股权质押协议
5、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协议
6、青岛海湾新城保证协议
7、管理费用支付协议
8、交易情况概述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